



必须做到“四要”——略论地市县党报如何开展舆论监督

时间：2003-12-12 14:15:20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董国栋 阅读1893次

- 路透社拍的四川灾区照片
- 纽约时报的地震现场报道
- 都市类报纸的版面策略
 - 报纸版面语言辨
- 从《南方周末》的批评...
- 从《南方周末》的批评...
- 从《南方周末》的批评...
- 简论综合性日报头版的...

总结有关报纸开展舆论监督的经验，笔者认为地市县党报在开展舆论监督时特别要注意以下几点，突出做到“四要”：

（一）要围绕大局开展舆论监督

报纸是联系党和政府与老百姓的桥梁，报纸要做好上情下达、当好喉舌，同时还要下情上达、当好耳目，真正起到“帮手”的作用。地市县党报开展舆论监督应该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紧紧抓住“党和政府明令禁止”、“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不良社会现象予以揭露。心中有了这个大局的观念，搞舆论监督才能得到党委政府的支持。2002年5月，记者蔡小伟在人民日报发表文章批评安徽淮北市的“6+1”高尔夫球场（6个比赛场，1个练习场）工程。淮北是个人口不到200万的地级市，经济又不发达，要建7个高尔夫球场，还要投资30亿建一个高消费的温哥华城，听起来就是非常荒唐的事。此稿写前作者想到，如果把笔锋仅仅停留在批评淮北市上项目的盲目性上，就没有多少普遍意义，而当地干部为了自己的政绩而大搞形象工程，没有处理好做官与为民的关系，没有处理好出政绩与办实事的关系，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背道而驰，才是应该批评的。这样的批评报道由于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出来后，不仅安徽省委的领导表示拥护和赞赏，而且淮北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也能接受。所以，在选择舆论监督的重点时就是应该遵循这些原则。此外，舆论监督要注意方式方法，有些问题不宜立即见报的，地市县党报还要积极利用《内参》这个途径，及时地向当地的党委、人大、政府和政协的领导反映，争取支持，在适当的时候再在报纸上公开。

（二）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如果由一家地市县党报单枪匹马、单兵作战去搞舆论监督，毕竟势单力薄，力量非常有限，且弄不好还会陷入“媒体审判”的歧途，效果肯定不会好。要加强以纪检、监察机关牵头的党政和组织监督，强化以人大牵头的法律和工作监督、以政协和统战部门牵头的民主监督，注重以信访部门牵头的群众监督，再配以地市县党报的舆论监督，形成一股合力，才能使一些“假、恶、丑”现象受到鞭挞，才能使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正义的力量，报纸的舆论监督才能有力度、有深度地持续不断地进行下去。例如，对腐败干部的揭露，如果是记者先发现，即使是些蛛丝马迹，都必须先与纪检委汇报，经核实后再选择见报时机；如果是纪检监察部门掌握的反腐案子需要在报上公布，可以让记者事先了解案情，深入采访，或写成侦破通讯，或写成案例分析，以利报上刊登，扩大警示效果。如创建文明城市活动，报纸上的舆论监督也要与工商局、城管办、环卫处等部门配合，他们必须借报纸的舆论监督力量进行整改，这样才能使舆论监督产生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要加强采编队伍建设

搞舆论监督要冒风险，对记者的人品素质要求非常高，必须着力培养一支出以公心的、懂法规政策的、善于调查研究的、会写舆论监督稿件的记者队伍。山西繁峙矿难事发后，有11名记者（其中4名新华社记者）接受了当地领导人和矿主的现金和金元宝的贿赂，放弃了舆论监督的权力，这实在是记者的耻辱。但是，也有不为金钱所动，主动请缨去采访报道这起矿难，与犯罪分子周旋，把盖子彻底揭开的优秀记者。如果为了泄私愤而去进行所谓舆论监督，弄不好倒霉的就是自己；如果政策法规不懂，就去乱批评人家，弄不好就会惹官司；如果没有过硬的调查采访本领，弄不到证据，就无法写好舆论监督稿子。新华社记者陈芳去写“大公庄”的稿子时，阻力相当大，当地的领导进行反调查，她几次去，有的避她，有的给她假材料，有的威胁她，然而她在新华社领导的支持下，坚定地依靠群众，排除万难，取得成功。为了避免发生官司纠葛，记者在采访时要学会使用录音、摄影、录像等设备，获得过硬的证据才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四）要为写舆论监督稿的记者撑腰

记者实施舆论监督的行为绝不是个人行为，他们出去采访写稿，代表的是报社，所以报社的领导要大力支持这些记者。记者在下去采访前，事先要进行周密的策划研究，领导要对事件的采访和稿子的写作提出具体要求；写出的稿子只要新闻价值高、指导作用强，领导就要敢于顶住来自方方面面的说情和压力，加快让稿子刊发；万一“父母官”要阻止这些稿子见报时，报社的领导要据理力争，做说服工作。稿子发表后，如果社会反应和传播效果比较好，就要积极推荐这些舆论监督稿子参与好新闻的评比；如果记者受到打击报复，报社领导要敢于主持公道，与邪恶势力斗争；如果稿子出了纰漏，只要不是记者个人的主观原因造成，报社领导就要承担责任，该上法庭时就要敢于去当被告，该赔偿时也要赔偿。湖南省常德日报的记者胡德桂写了一篇题为《吃谷的秤》的批评稿，反映的是某粮站在收粮时在秤上做手脚，克扣农民。他在《新闻记者》杂志上发表文章回忆这篇批评稿能成功发表的原因在于报社领导的支持。他说，稿子写成后，报社班子开会统一认识，社长表示“宁可不要乌纱帽，这篇稿子也要发”。他们研究决定：一是稿子提早刊发，让“关系网”发挥不了作用；二是班子成员的手机全部关闭，拒绝接听说情的电话；三是由社长主动向市领导汇报，争取支持。这篇稿子见报后，由于事实正确，粮食部门只好接受批评，受到广大农民的欢迎。去年，全国地市报好新闻评比时，这篇舆论监督稿被评为一等奖。（2003.11.10）

*本文是笔者的新闻自考毕业论文的一部分。

文章管理: web@cddc.net (共计 2723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专栏: 董国栋

- 会议新闻的“这样写”与“那样写” (2007-4-3)
- 新闻价值：站在更高处衡量 (2005-8-31)
- 防止另一种失实 (2005-4-16)
- 一篇令人喜欢的会议消息——评新华社《浙江百名农业局长集体吃鸡鸭》 (2004-9-18)
- 对任长霞报道的标题一览 (2004-6-18)

[>>更多](#)

相关文章: 舆论监督

- 舆论监督权不需要法院的恩赐 (2009-4-14)
- 以人为本：电视舆论监督终极价值取向 (2009-3-25)
- 舆论监督不捆绑新闻丐帮难解散 (2009-1-5)
- “西丰事件”与舆论监督的困局 (2008-5-17)

[>>更多](#)

[-] 必须做到“四要” ——略论地市县党报如何开展舆论监督 会员评论[共 0 篇] [-]

[-] 我要评论 [-]

会员名

密 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